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7-064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福州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2080万元向全资孙公司福州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用于增加福州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同时,福州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福建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4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编号2017-059《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近日,福州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福建省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1779605424D
2、名称:福建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建平路95号1号楼4层南侧
5、法定代表人:吴金祥
6、注册资本:人民币 叁仟零捌拾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05年08月30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医疗器械销售及售后服务;医疗器械技术交流及咨询服务;五金交电、制冷设备、空调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及原料、消毒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洗涤用品、卫生洁具、实验室设备、净水设备、水处理设备、化妆品、电动工具、眼镜(除隐形眼镜)、石油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7-098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于2017年12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控股”)函告,获悉太阳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质权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太阳控股将其持有的太阳纸业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太阳控股	是	67,000,000	2017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18日	国泰君安证券	5.46%	经营需要

二、本次太阳控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的太阳纸业股份质押登记情况

质押登记日	股份性质	质押证券数量(股)
2017年12月19日	无限售流通股	67,000,000

三、本次股份质押后,太阳控股持有的太阳纸业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太阳控股持有太阳纸业股份数量为1,227,355,684股,占太阳纸业总股本的47.34%;太阳控股所持有的太阳纸业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442,200,000股,占太阳纸业总股本的17.06%。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鹏起科技鹏起B股 编号:临2017—098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通知,张朋起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因业务开展需要,张朋起先生于2017年12月1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6,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一年,质押手续于2017年12月19日办理完毕。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20日,张朋起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2,999,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3%,其中19,999,169股为限售流通股,133,000,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质押后,张朋起先生累计质押132,068,660股,占张朋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32%,占公司总股本的7.53%。

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57,641,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0%。本次质押后,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243,278,660股,占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02%,占公司总股本的13.88%。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鹏起科技鹏起B股 编号:临2017—099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8)。现就本次股份质押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一、股份质押的目的主要用于张朋起先生的个人投资;张朋起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二、张朋起先生本次质押后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若出现风险时,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7-070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通信产业及公司发展的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推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相关筹划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原则上为公司在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和论证,并征求员工意见,且该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尚存在不确定性。待该计划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明确的持股计划草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在此过程中,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面临着政策、融资、利率、经济周期、流动性等诸多不确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53 证券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7
债券代码:143272 债券简称:17建发0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勇峰先生主持,截至12月20日已收回全部董事表决意见书。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上海新湾景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注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53 证券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8
债券代码:143272 债券简称:17建发0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上海新湾景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或建发股份:指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建发房产:指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泽辰:指上海泽辰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新湾景:指上海新湾景置业有限公司
瑞安房产:指瑞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建发房产与上海泽辰于2017年12月20日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向上海泽辰转让建发房产持有的上海新湾景100%股权及债权,其中上海新湾景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825,062,854.64元,债权转让款为319,270,986.46元,合计转让价款为1,144,333,841.10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发挥资源整合优势,有效盘活资产,公司控股子公司建发房产于2017年12月20日与上海泽辰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向上海泽辰转让建发房产持有的上海新湾景100%股权及债权。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所出具的以2017年0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大学评估(2017)820105号),上海新湾景总资产评估值为890,808,819.03元,其中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470,168,973.67元,评估结果已通过厦门市国资委备案。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结合考虑与标的项目(详见“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的物业位置及物理规格相近的可对标物业价值,经双方友好协商,建发房产持有的上海新湾景100%股权及债权转让价款合计为1,144,333,841.10元。其中,股权的转让价格为825,062,854.64元,债权转让款为319,270,986.46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07月28日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38层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跃凯
注册资本:20亿元

经营范围:1、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管理;2、房地产咨询;3、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物品);4、装修、装饰;5、经营本企业自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上海泽辰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01日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政悦路318号68幢2245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毛蓓敏
注册资本:4.65亿元

经营范围:受托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股东情况:上海泽辰成立于2017年12月01日,是瑞安房产的境内全资附属公司,瑞安房产是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272.HK)的企业,主要在中国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管理及持有优质住宅、办公楼、零售、娱乐及文化物业。

上海泽辰与建发股份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股权及债权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建发房产向上海泽辰转让建发房产持有的上海新湾景100%股权及债权。

2、权属情况:上海新湾景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上海新湾景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新湾景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03月28日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政悦路318号68幢3183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海彬
注册资本:1,000万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建筑装饰及装修工程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权结构:上海新湾景成立于2008年3月28日,由建发房产出资1,000万元设立。

4、资产运营情况说明:上海新湾景置业有限公司成立的主要经营活动是开发建发君逸大厦商业写字楼,该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新江湾五角场”城市副中心的较中心位置。东临城市主干道淞沪路、西接民府路、南依国安路、北靠城市规划路,东隔淞沪路与“铁狮门”核心商务区相望。中环、地铁10号线(三门路站)、淞沪路主干道均紧邻本项目。截止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建发君逸大厦项目已近竣工(办理竣工验收阶段)。

根据福建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海新湾景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0,314,083.12	289,318,760.06
负债	420,639,845.36	279,336,405.69
净资产	-325,762.24	9,982,354.37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3,744,155.47	-50,624.68
净利润	-10,308,116.61	-38,710.74
审计机构	福建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学资产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2017年09月21日,大学资产评估出具了《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新湾景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7)820105号),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07月31日评估的资产账面价值420,314,083.12元,评估值890,808,819.03元;负债账面价值420,639,845.36元,评估值420,639,845.36元;净资产账面价值-325,762.24元,评估值为470,168,973.67元,评估增值470,494,735.91元。

本次评估增值反映为存货——开发成本的评估增值,该资产评估增值额为473,972,924.56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1、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房地产存货账面价值为其开发成本,评估值考虑开发利润。

2、近年来上海房地产市场良好,房地产价格持续上涨。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转让方:建发房产
受让方:上海泽辰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结合考虑与标的项目的物业位置及物理规格相近的可对标物业价值,经双方友好协商,建发房产持有的上海新湾景100%股权及其债权转让价款合计为1,144,333,841.1元。其中,股权的转让价格为825,062,854.64元,债权转让款为319,270,986.46元。

3、支付方式和期限

分期付款。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55%产权交易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在双方完成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后,受让方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其余45%产权交易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4、合同生效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且评估报告已经国资主管机关备案。《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经转让方与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5、违约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6、付款方支付能力判断

基于上海泽辰为瑞安房产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瑞安房产是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272.HK)的主要在中国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管理及持有优质住宅、办公楼、零售、娱乐及文化物业的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上海泽辰具备履约能力,该等款项收回不存在或有风险。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发挥资源整合优势,有效盘活资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预计可增加上市公司净利润约为2.99亿元(未经审计)。

交易完成后,上海新湾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上海新湾景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项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新湾景审计报告;
3、上海新湾景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
4、厦门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5、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ST紫学 公告编号:2017-101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及同意,同时还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26,股票简称:*ST紫学)于2017年3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和2017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后经论证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5日(星期三)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4月5日、2017年4月8日、2017年4月15日、2017年4月20日、2017年4月27日、2017年5月5日、2017年5月12日、2017年5月20日、2017年5月26日、2017年6月3日、2017年6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2017年6月1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15日开市起复牌,并在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公司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以现金方式出售公司所持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厦门旭飞”)的99%股权。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2017年6月29日、2017年7月13日、2017年7月27日、2017年8月10日、2017年8月24日、2017年9月7日、2017年9月21日、2017年10月12日、2017年10月26日、2017年11月9日、2017年11月23日、2017年12月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如下: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初步确定为公司所持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其中,拟出售资产的控股股东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通过国有产权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厦门旭飞99%股权,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控股股东仍为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教育部。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3、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与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签署框架协议。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包括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组财务顾问,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初步完成。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加快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2017年8月,清华大学收到教育部财务司《关于批转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清产核资立项的通知》(教财司函【2017】472号):财政部科教司《关于批复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清产核资立项的函》(财科教便函【2017】164号),同意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2017年11月,清华大学已收到教育部财务司《关于批转清华大学下属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通知》(教财司函【2017】751号):教育部财务司已将《财政部关于批复清华大学下属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函》(财科教函【2017】124号)批转至清华大学。财政部已对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结果予以函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有关部门关于本次交易的清产核资审批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国资管理规定,积极履行本次重组相关审批/备案申请工作。

二、重大风险揭示

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及同意,同时还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内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7-150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4,500	15,142
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	0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40	12,485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2,000	12,50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拟对2017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事项作出预计,具体如下:

1、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3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详见下表: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预计提供担保最高额度(万元人民币)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000
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	100.00	1,000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1,000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1,800
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00	1,000
黑龙江省龙卫临床医学精准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70.00	5,000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100.00	18,000
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01	3,000
北京润诺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4.866	500
广东省润达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21.00	10,000
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其他新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	2,000
担保金额总计		136,300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调整。

3、本次担保事项有效期为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2017年度担保预计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8)。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刘辉先生、李晓秦女士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人民币3,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为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的借款人民币500万元中的2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公司、刘辉先生、李晓秦女士为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借款人民币74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公司、李军先生为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的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甲12层1202-1206室
法定代表人:刘辉

经营范围: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一类医疗器械;批发: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玻璃器械;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医疗器械技术信息咨询;医疗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37,879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1,819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6,060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1,80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17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43,891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5,930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7,961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7,96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9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70号澳洋顺昌大厦6B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昕明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维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自有设备租赁,化工原料及产品、电脑及配件、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销售;医疗器械批发:三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性心脏起博器),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人工晶体),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李华宾持有其49%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2,700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642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058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91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68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3,696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885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811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42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65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14号楼明月街236号1607室
法定代表人:陈政

经营范围:批发: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6月14日);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销售:医疗器械、日用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化妆品、仪器仪表、玻璃制品、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24,841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5,453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9,388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7,48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49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33,410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0,641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2,769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20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8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甲12层1209户
法定代表人:李军

经营范围:医疗设备及器械租赁;医疗设备、化学试剂(不含药物试剂及危险品)、消毒液(不含危险品)、实验室设备的技术研究及销售;生物技术、医药技术的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市场调查;批发:办公用品,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纸制品,木浆,纸浆,钢材、二类医疗器械(依据食药监管部门核发的备案凭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据食药监管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流信息咨询;装卸搬运服务(不含港口作业及道路运输);依据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展普通货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22,300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5,848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6,452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71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363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26,851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8,421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8,430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6,02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97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刘辉先生、李晓秦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保证人同意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该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2、被担保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融资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